2024年上半年发展团员工作的相关要求

一、提高认识，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

各学院分团委、团支部要高度重视发展团员工作，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各项要求，坚持团章规定的团员标准，正确把握各项条件，准确掌握发展团员工作的标准程序，把细则规定贯彻落实到团员发展的每一个环节步骤之中，进一步查缺补漏、规范提高，做到记录详细、完整、真实，确保团员发展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二、发展要求

1.年龄在14周岁以上（2010年3月（含）以前出生），28周岁（不含）以下的中国青年；

2.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本校在校学生；

3.思想政治表现好，积极要求进步，学习认真刻苦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，积极参加班级、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4.青年大学习一年级同学要求学习＞4次，大二同学要求学习＞33次，大三同学要求学习＞68次。

5.突出政治标准，严格入团程序。各单位团委要切实在团员标准要求上严起来，按照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突出政治标准和道德素养，把思政课考评优良、8学时团课学习合格、年度2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等作为入团必备条件。团员发展要严格规范“十五步骤、三公示、六必须”的入团程序，使入团的过程成为提升团员先进性的过程，从源头上确保团员发展质量。

三、发展名额

根据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员会要求，2024上半年我校拟发展团员88名，具体编号分配见各《学院2024年上半年团员发展分配名额》（附件1）。

四、发展程序

根据关于2023年8月共青团中央修订的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，按照发展团员工作程序严格发展团员，规范团员发展工作。坚持做到“十五步骤、三公示、六必须”，缺一不可。

1.发展团员工作的“十五步骤”：

（1）提交《入团申请书》；

（2）派人谈话，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1个月内派人与入团申请人谈话。

（3）确定和批准入团积极分子，填写《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》；

（4）指定培养联系人；

（5）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；

（6）推荐发展对象；

（7）预审发展对象；

（8）公示发展对象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

（9）确定入团介绍人；

（10）填写入团志愿书；

（11）支部大会讨论；

（12）基层团委审批、上级团委备案；

（13）审批结果反馈；

（14）入团仪式，颁发团员证和团徽；

（15）档案管理，规范建立新团员档案；

2.发展团员工作的“三公示”（在团支部及以上范围内公示）：

（1）公示入团积极分子人选；

（2）公示入团发展对象人选；

（3）公示新发展接收团员人选。

3.发展团员工作的“六必须”：

（1）团组织必须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为培养联系人；

（2）党团知识培训时间必须不少于8个学时；

（3）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时间必须达到3个月以上，并形成考察材料；

（4）在发展团员的团支部大会上，团支部的团员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半数以上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

（5）上级团组织审批时必须对团员发展各个环节进行检查，并集体审议，表决决定，审批意见写入《入团志愿书》；

（6）发展团员中的程序环节必须实行过程纪实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新团员发展结束后，需及时将其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。

2.各学院分团委要做好团员发展中各个环节的公示工作。